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200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作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時整在中國江蘇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召開了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4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4,534,528,159股，佔本公司總股本5,037,747,500股的90.0169%，符合本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股數。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下特別議案：

「批准本公司實行以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收取的未來特定期間等於預定金額車輛通行費收益作基礎的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以籌集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的資金，該計劃的最長期限不超過5年；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最終資產支援受益憑證的發行數量、發行期限及利率等，及採取所有有需要的行動，以實施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4,534,528,159股，贊成票4,534,528,159股，佔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100%。本次大會並無任何股東須避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只可投反對票。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 200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